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629号

罪犯李虎，男，1998年5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肄业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6日作出(2021)苏0508刑初95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李虎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。各被告人退出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，并上缴国库。扣押与办案单位的各被告人的6部手机系用于实施犯罪行为，予以没收。该犯的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3日作出（2023）苏05刑终142号刑事裁定，准许撤回上诉，刑期自2023年3月27日起至2024年12月25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3年5月29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李虎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4年7月受到表扬一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、退出违法所得均已履行（判决书注明），有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1张（编号：500124）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虎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